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05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7461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1058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停止辦理決賽案，相關鼓勵配套措施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74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